

(1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榆林榆药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妇幼保健院的（榆林市妇幼保健院眼保健设备货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离导脉冲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华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3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眼底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字化弱视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年12月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